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708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惠州市伟鹏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荔枝墩村木头潭（福达工业区福达大道277号）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奥适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绘画用铝粉；绘画用闪粉；颜料；制化妆品用着色剂；着色剂；装饰用金属箔；光致变色颜料；彩色颜料；朱砂红；生产化妆品用颜料